

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

94.12.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3.0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4.11 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103.05.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6.24 行政會議通過
104.03.1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4.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：
一、須具教授資格。
二、具學術或行政主管經歷二年以上。
- 第三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依法進行院長遴選作業。遴選委員會在進行遴選程序前，應先徵詢現任院長是否續任，若現任院長同意續任，遴選委員會應辦理本院教師投票，以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系所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一人，教師人數每滿五人得增加一人，每單位至多三人。院外委員三人，由院務會議遴選。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，其遺缺由該系候補委員遞補。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。
- 第六條 遴委會會議之運作方式如下：
一、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二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三、非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。
四、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候選人之登記採自薦或推薦兩種方式。推薦可由遴選委員一人或由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，每位專任教師至多連署一人，並取得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始可登記。
- 第八條 登記候選人應提供其學歷、著作目錄、學術成就、行政經驗及對本院未來發展之整體意見等資料，送請遴選委員會審查，獲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者始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- 第九條 同意權投票由全院專任教師行使，以投票率過半且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將候選人名單及開票情形送請校長核定之。若無候選人得票數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應由遴選委員會再行公開徵求適當候選人，送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後，將通過候選人名單及開票情形送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院院長如於任內因故出缺，由校長指定代理人並依照下述原則辦理：
一、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時，由校長指定代理人至任期結束。
二、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，依程序進行遴選，任期重新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本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提請校長免兼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